草业与草原学院“阖律”学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发我院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，学院决定对学习优秀、进步、勤奋的学生进行奖励。

**第二条** 本暂行办法奖励范围为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**第二章 奖励内容**

**第三条** 奖励内容：本科生学分成绩、英语单项成绩、学习成绩提升以及学习勤奋行为。其中英语单项成绩：本科生为英语六级、雅思、托福考试成绩；研究生为雅思、托福考试成绩。

**第三章 奖励标准**

**第四条** 学习优秀奖励标准：上一学年学分成绩位列专业前5%的学生授予学习优秀奖，奖励1000元/人

**第五条** 英语学习单项奖奖励标准：

**第一款** 六级考试奖励标准：特等奖奖励金额2000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1500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1000元/人，三等奖奖励金额500元/人。各等级奖励为一次性奖励，奖励范围为本科生。

**第二款**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。在校期间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取得成绩，可获得1000元补助一次。获得特等奖奖励金额5000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3000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2000元/人，三等奖奖励金额1000元/人。奖励范围为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**第三款** 个人奖励的等级具体划分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成绩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CET-6（分） | ≥550 | ≥530 | ≥520 | ≥500 |
| 雅思（分） | ≥7 | ≥6.5 | ≥6.0 | ≥5.5 |
| 托福（分） | ≥110 | ≥100 | ≥90 | ≥80 |

**第四款** 在奖励的统计时段内，将按照最高的一次成绩确定奖励等级。

**第六条** 学习进步奖励标准：根据学习成绩相对上一学年提升情况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学年上学年 | GPA≥2.2 | GPA≥2.0 | 提升0.2 |
| GPA＜2.0 | 1000元/人 | 500元/人 |  |
| GPA＜2.2 | 500元/人 |  |  |
| GPA≥2.2 |  |  | 500元/人 |

1. 学习勤奋奖励标准：根据本科生进入学校南、北校区图书馆学习的时长，按年级分别奖励前10%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学习、英语六级成绩由学院从教务系统导出、统计后进行评选。雅思、托福考试奖励需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初审、学院审定。学习勤奋行为根据学院统计评选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草业与草原学院负责解释。